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書面報告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114 年第 2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二、 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 召集人:吳委員有諒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業務報告:

(一) 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業已組成，負責督導本所安全及衛生 防護、檢查事項，以及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委員為：吳召集人有諒、顏委員秋婷、涂委員永宗、劉委員昱明、洪委員櫻芬等 5 人，任期自 11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本所業於 114 年 02 月 17 日修定「白沙公所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要點」，並於本所官網公開揭示。

七、 提案討論:

案由：提報本所填具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澎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8 日府人考字第 1140082731 號函及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二) 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三) 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請各機關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並提防護委員會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 下午 3 時 20 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附註3)	第3條適用人員與 第102條第1項準 用人員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 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 條及各機關安 全及衛生設施 管理要點規定 提供符合規定 之必要安全衛 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 娠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 操 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 行職務時, 所提 供之安全衛生設 備、措施及住宿 或休憩設施, 隨 時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33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 「無召開」請 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 「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本機關	376565300	澎湖縣白沙 鄉公所	33	27	1	1	1	1	1	1				1	1	1	1	1
所屬機關1														1	1	1	1	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376565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4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5			0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